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本行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揭露資訊如下：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704,438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51,364	1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3,62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台中銀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資本挹注，台中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注資支持。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定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基本外，另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與預警指標以為管理，並視整體經營環境及本行財務業務之變化適時檢討。資本管理結構則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2.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編製相關報表，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3. 本行目前所採行的資本需求評估方法為「法定資本需求」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4. 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與預警指標之訂定。 (2) 資本需求評估。 (3) 資本規劃。 5. 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1,576,965	39,607,883	42,684,265	40,657,46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7,787,052	1,846,291	8,938,801	2,938,095
第二類資本淨額	4,629,062	5,306,435	7,052,422	7,541,979
自有資本合計數	53,993,079	46,760,609	58,675,488	51,137,53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425,267,057	431,561,571	435,612,899	440,149,629
作業風險	17,893,063	16,367,475	19,674,450	17,584,625
市場風險	6,369,638	8,124,425	7,570,075	8,772,2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449,529,758	456,053,471	462,857,424	466,506,479
普通股權益比率	9.25%	8.68%	9.22%	8.7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8%	9.09%	11.15%	9.35%
資本適足率	12.01%	10.25%	12.68%	10.9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9,364,017	41,454,174	51,623,066	43,595,557
暴險總額	692,164,439	663,178,529	700,657,179	670,822,992
槓桿比率	7.13%	6.25%	7.37%	6.50%

【附表四】

資 本 結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32,381,307	32,931,789	32,381,307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652,967	652,967	652,967	652,967
資本公積—其他	31,189	31,189	31,189	31,189
法定盈餘公積	5,896,530	4,881,792	5,896,530	4,881,792
特別盈餘公積	73,833	38,685	73,833	38,685
累積盈虧	3,630,655	3,382,461	3,630,655	3,382,46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84,977	13,634	184,977	13,634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5,605	124,544	160,054	166,76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2,678	212,155	212,678	212,15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12,948	1,153,709	61,199	61,90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 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41,576,965	39,607,883	42,684,265	40,657,46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000,000	3,000,000	9,000,000	3,0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9,000,000	3,000,000	9,000,000	3,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12,948	1,153,709	61,199	61,905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7,787,052	1,846,291	8,938,801	2,938,09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2,080,000	3,660,000	2,080,000	3,66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0,000	960,000	480,000	96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600,000	2,700,000	1,600,000	2,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5,705	95,470	95,705	95,47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684,013	3,646,102	4,803,876	3,698,03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514,400	2,378,881	210,903	195,272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629,062	5,306,435	7,052,422	7,541,979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53,993,079	46,760,609	58,675,488	51,137,536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無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需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揭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需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揭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註：本行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本行資本適足率及合併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均相同，無需揭露此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4,328	13,944,328	15,001,053	15,001,0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121,642	30,121,642	30,121,642	30,12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5,512	30,965,512	31,210,074	31,210,0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633,117		655,166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32,395		30,554,9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11,283,082	11,283,082	11,283,082	
應收款項-淨額			6,329,074	6,329,074	13,658,151	13,658,1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5,701	5,70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9,656,232	429,656,232	430,857,960	430,857,96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436,001,042		437,202,77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344,810		6,344,81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4,684,013		4,803,876	A7
	其他備抵呆帳			1,660,797		1,540,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192,871	31,192,871	31,615,817	31,615,8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價，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88,505		204,939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116,434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88,505		88,50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8,505		88,505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04,366		31,410,8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5,542,095	85,542,095	85,542,095	85,542,09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542,095		85,542,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35,107	4,735,107	128,113	128,11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735,107		128,11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183,777		32,028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183,777		32,028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367,553		64,057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249,003	249,00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249,0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067,625	1,067,625	1,067,62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6,684		116,68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9,171		29,171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9,171		29,171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8,342		58,342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50,941		950,9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96,259	9,296,259	9,387,663	9,387,6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750	22,750	45,250	45,250	
無形資產-淨額			115,605	115,605	160,054	160,05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15,605		160,054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955	635,955	681,396	681,39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635,955		681,396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限額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635,955		681,396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581,823	1,581,823	2,009,404	2,009,40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1,581,823		2,009,404	
資產總計			656,489,960	656,489,960	663,024,083	663,024,08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9,518,872	9,518,872	9,518,8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5,120,940	5,120,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207,225	207,225	207,22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207,2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4,307,810	4,307,810	4,307,810	
應付款項			12,195,742	12,195,742	13,331,722	13,331,7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235	223,235	255,559	255,55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67,255,591	567,255,591	566,094,780	566,094,780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母公司發行			17,500,000		17,5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9,000,000		9,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600,000		1,6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480,000		48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420,000		6,42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43,434	43,434	1,057,866	1,057,866	
負債準備			1,389,979	1,389,979	1,389,979	1,389,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足	10		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335,111	335,111	726,369	726,369	
負債總計			613,088,020	613,088,020	619,622,143	619,622,1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2,931,789	32,931,789	32,931,789	32,931,78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2,931,789		32,931,78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52,967		652,967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1,189		31,189	A99
保留盈餘			9,601,018	9,601,018	9,601,018	9,601,01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83,744		283,744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9,317,274		9,317,274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84,977	184,977	184,977	184,977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23,484		223,484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38,507		-38,50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3,401,940	43,401,940	43,401,940	43,401,9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6,489,960	656,489,960	663,024,083	663,024,083	
附註	預期損失			2,140,028		2,177,277	

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3,584,756	33,584,756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9,632,207	9,632,207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84,977	184,977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3,401,940	43,401,940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605	160,054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2,678	212,67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12,948	61,199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824,975	717,67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41,576,965	42,684,265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9,000,000	9,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9,000,000	9,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9,000,000	9,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12,948	61,199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212,948	61,199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7,787,052	8,938,801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9,364,017	51,623,06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600,000	1,60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0,000	48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A68+A76+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684,013	4,803,876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6,764,013	6,883,876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5,705	-95,70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514,400	210,903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A26+A41+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134,951	-168,546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4,629,062	7,052,422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3,993,079	58,675,488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49,529,758	462,857,42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25%	9.2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98%	11.1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1%	12.6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50%	3.4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635,955	681,396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684,013	4,803,876	1.當第 12 項>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5,315,838	5,445,16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當第 12 項>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480,000	48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520,000	2,520,000	

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1-1 期	第 102-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台中銀 1	02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9	G1301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4.8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2 年 6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9 年 6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10%	固定年利率 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01.12.31 以前發行,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無

#	項目	第 102-2 期	第 104-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台中銀 2	P04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1	G1301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6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16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1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相關條款內容：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

#	項目	第 102-2 期	第 104-1 期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目	第 105-1 期	第 106-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台中銀 1	P06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3	G1301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	項目	第 105-1 期	第 106-1 期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目	第 106-2 期	第 106-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台中銀 2	P06 台中銀 3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5	G1301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	項目	第 106-2 期	第 106-3 期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5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	項目	第 106-2 期	第 106-3 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目	第 106-4 期	第 106-5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台中銀 4	P06 台中銀 5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7	G1301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3.5 億元	新臺幣 26.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3.5 億元	新臺幣 26.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年 12 月 2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相關條款內容：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	強制，相關條款內容：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

#	項 目	第 106-4 期	第 106-5 期
		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56,489,960	639,204,076	663,024,083	645,572,02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037,923)	(2,919,900)	(778,874)	(745,40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餘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6,300	82,332	26,300	82,33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300,432)	(319,94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9,557,134	51,739,230	39,557,134	51,739,230
7	其他調整	(871,032)	(537,637)	(871,032)	(537,63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92,164,439	687,568,101	700,657,179	695,790,596

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為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為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為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為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為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 資交易)	642,469,509	630,748,393	647,801,904	635,836,57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 目有關之調整	-3,037,923	-2,919,900	-778,874	-745,408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 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639,431,586	627,828,493	647,023,030	635,091,162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 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767,953	1,464,822	1,767,953	1,464,82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 在暴險額	124,684	173,906	124,684	173,90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 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 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 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 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 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 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 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892,637	1,638,727	1,892,637	1,638,72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 互抵)	11,283,082	6,361,651	12,184,378	7,321,477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 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 風險暴險額	0	0	0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1,283,082	6,361,651	12,184,378	7,321,47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94,423,935	229,162,241	194,423,935	229,162,241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54,866,801	-177,423,011	-154,866,801	-177,423,01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至第18項之加總)	39,557,134	51,739,230	39,557,134	51,739,230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9,364,017	44,371,887	51,623,066	46,546,37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 和第19項之加總)	692,164,439	687,568,101	700,657,179	695,790,59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13%	6.45%	7.37%	6.69%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信用/市場/作業)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二、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四、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五、建立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六、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2	風險治理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指引建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管理順利運作。 二、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涵蓋範圍包括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用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總行設置「放款審議委員會」與各營業單位分別設置「貸放審查委員會」，依據授信政策與授信案件授權辦法，審核授信案件，並設置覆審單位，事後覆審各單位核准之企業、個人金融授信案件，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 2.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限額管理制度，規範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及公營事業、政府機關、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等之放款訂定授信比率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

中。

(二) 市場風險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有價證券、外匯交易、債券、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買賣，制訂相關作業規定或停損機制，並依據總體經濟景氣、投資環境及市場狀況，適時檢討、調整，以期控制市場風險。
2. 審慎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因子，確認各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價格來源與有效衡量。

(三) 作業風險

1.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依內控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行控管。
2. 辨識所有主要商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作業風險，以面對可能的損失狀態種類、風險型態、發生原因與潛在損失，採取可行之因應對策。
3. 分析並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做為改善內控程序的參考。
4. 備妥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劃之作業機制，以確保持續營業之經營能力，並降低營業中斷所導致之損失。
5. 危機處理情形定期、不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藉以整體評估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四) 流動性風險

1.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質化或量化方式明確表達其風險程度。
3.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五) 國家風險

- (一) 訂定國家風險管理作業準則，規範國家風險相關授信限額及控管機制，以分散國家

		<p>風險。</p> <p>(二) 密切注意交易對象所在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形，對政經情況不穩或已發生債信危險之國家，應適時停止或調整適用之權限，以避免因債務無法履約而致使本行遭受損失之風險。</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一) 依據經營策略，年度業務計畫、財務及資本適足率目標，訂定風險胃納，並依各項指標或重大損失等因素評估各單位風險管理目標之執行情形，作為年度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二)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其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p> <p>(三) 薪資報酬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薪資報酬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p> <p>(四)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薪資報酬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薪資報酬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一、 風險管理是全體人員的職責，加強全行人員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並融入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以形成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p> <p>二、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對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清楚之指導原則。</p> <p>三、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係以個人及企業授信評等表，依借款人之基本資料、債信、財務收入狀況、經營管理等項目綜合評分，以核定分數及信用評等級距。另針對中小企業客戶區隔為製造業、非製造業及營建業，建置中小企金進件評分卡，實際運用於授信案件徵審作業中，透</p>

		<p>過評分自動化模組整合於徵授信系統，搭配專家經驗判斷供徵審人員作為核貸之參考。</p> <p>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透過自行開發之「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庫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s)」等工具管理。</p> <p>三、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目前本行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p> <p>四、利率風險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作為衡量工具，採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p> <p>五、流動性風險依各項流動性管理之衡量指標控管。</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依「風險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之範圍及主要內容如下：</p> <p>一、綜合風險監控。</p> <p>(一)綜合風險分析與建議。</p> <p>(二)各項管理指標。</p> <p>(三)資本適足率分析。</p> <p>(四)各項法定比率監控情形。</p> <p>二、經營風險監控。</p> <p>經營風險指標監控。</p> <p>三、信用風險監控。</p> <p>(一)資產組合概況分析。</p> <p>(二)集中度分析。</p> <p>(三)資產品質分析。</p> <p>(四)特定資產組合壓力測試。</p> <p>四、國家風險監控。</p> <p>全行國家風險使用額度情況。</p> <p>五、市場風險監控。</p> <p>(一)限額監控。</p> <p>(二)壓力測試及風險部位揭露報告。</p> <p>六、作業風險監控。</p> <p>(一)損失事件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彙總報告。</p> <p>(二)關鍵風險指標。</p> <p>(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改善措施及執行結果報告。</p> <p>七、利率風險監控。</p>

		<p>(一) 缺口分析。</p> <p>(二) 利率變動對資產負債配置模擬分析。</p> <p>八、流動性風險監控。</p> <p>(一) 存款穩定度及分散度監控。</p> <p>(二) 流動性覆蓋比率。</p> <p>(三)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p> <p>九、資本規劃報告。</p> <p>(一) 預估與實際數差異比較。</p> <p>(二) 各項比率預估。</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一、本行壓力測試適用範圍包括流動性風險及整體授信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惟在資本計提時已從合格資本中扣除或風險程度較低者，無需納入壓力測試適用範圍。</p> <p>二、本行壓力測試的方法主要為敏感度分析及情境分析，得依業務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選擇適用之方法。</p> <p>(一)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損失可能情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經濟衰退：包括總體經濟變數(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惡化，或對臺灣經濟發展影響較大之主要經濟體發生衰退，進而影響本行授信資產品質。 2. 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考量不動產價格下跌對房貸或其他抵押貸款擔保值、違約風險與呆帳準備之影響。 3. 個人放款品質惡化：因總體景氣因素(如失業率提高或利率調升等)對本行之個人零售資產組合品質產生影響。 4. 主要授信往來客戶倒閉：估計主要業務往來對象倒閉，對於銀行盈餘、資本之影響。 5. 其他信用風險(如主權債務危機、匯率不利變動、淨利息收入減少或損失準備增加等)。 <p>(二) 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為分別計算評估市場價格(如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等)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p> <p>(三)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就個別金融機構特定事件危機及金融市場整體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以模擬本行在不同的壓力情境下所面臨之影響。</p> <p>三、壓力測試結果整合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必要時擬定適當的管理措施或緊急應變計畫。</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一、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機制如徵提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等，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p> <p>二、對於風險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之業務，應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業務或完全退出，以規避可能引起之風險損失。</p> <p>三、對風險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損失金額嚴重之業務，應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p> <p>在採取上述措施時，應注意風險移轉與沖抵成效，並評估採行該措施可能新增之風險（例如：保險理賠之不確定性、委外服務之終止等），以有效降低風險損失。</p> <p>四、對風險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不高之日常事件，應採取各種適當之風險控制，例如：加強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並將風險控制於一定範圍。</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	資本總額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7	資本適足率(%)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 4.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 5.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 6.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2)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3)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 1A=【附表四之三】 29
2. 【附表八】 2A=【附表四之三】 45=【附表六之一】 20A
3. 【附表八】 3A=【附表四之三】 59
4. 【附表八】 4A=【附表四之三】 60
5. 【附表八】 5A=【附表四之三】 61
6. 【附表八】 6A=【附表四之三】 62
7. 【附表八】 7A=【附表四之三】 63
8. 【附表八】 8A=【附表四之三】 65
9. 【附表八】 9A=【附表四之三】 66
10. 【附表八】 10A=【附表四之三】 67
11. 【附表八】 12A=【附表四之三】 68
12. 【附表八】 13A=【附表六之一】 21A
13. 【附表八】 14A=【附表六之一】 22A
14. 【附表八】 15A=【附表五十一】 21B
15. 【附表八】 16A=【附表五十一】 22B
16. 【附表八】 17A=【附表五十一】 23B
17. 【附表八】 18A=【附表五十二】 14E
18. 【附表八】 19A=【附表五十二】 33E
19. 【附表八】 20A=【附表五十二】 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23,062,245	435,847,176	33,844,979
2	標準法(SA)	423,062,245	435,847,176	33,844,97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14,924	630,506	49,194
5	標準法(SA-CCR)	614,924	630,506	49,194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6,369,638	7,768,038	509,571
17	標準法(SA)	6,369,638	7,768,038	509,571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7,893,063	17,168,475	1,431,445
20	基本指標法	17,893,063	17,168,475	1,431,445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589,888	1,640,060	127,191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449,529,758	463,054,255	35,962,380

附註說明：未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無須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5A=【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 25B=【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 25C=【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23A)=【附表十九】 9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五】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2C=【附表四十七】 (3N+3O+3P+3Q)+【附表四十八】 (3N+3O+3P+3Q)
6. 【附表九】 17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33,294,485	445,992,432	34,663,559
2	標準法(SA)	433,294,485	445,992,432	34,663,55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14,924	630,506	49,194
5	標準法(SA-CCR)	614,924	630,506	49,194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7,570,075	9,154,600	605,606
17	標準法(SA)	7,570,075	9,154,600	605,606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9,674,450	18,751,313	1,573,956
20	基本指標法	19,674,450	18,751,313	1,573,956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703,490	1,765,543	136,279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462,857,424	476,294,394	37,028,594
附註說明：未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無須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4,328	13,944,328	13,944,328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0,121,642	30,121,642	30,121,642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5,512	30,965,512	30,965,512	17,719	0	31,380,593	0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11,283,082	11,283,082	11,283,082	347,659	0	11,283,216	0
6	應收款項-淨額	6,329,074	5,507,398	5,507,398	106,395	0	8,188,517	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9,656,232	429,656,232	434,340,245	0	0	0	-4,684,013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92,871	31,192,871	31,192,871	0	0	0	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85,542,095	86,609,895	86,609,895	0	0	0	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4,735,107	4,735,107	4,735,107	0	0	0	0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067,625	1,067,625	0	0	0	0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96,259	9,296,259	9,296,259	0	0	0	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750	22,750	22,750	0	0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115,605	115,605	115,605	0	0	0	0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 額	635,955	635,955	635,955	0	0	0	0
19	其他資產-淨額	1,581,823	514,023	514,023	0	0	0	0
20	總資產	656,489,960	655,668,284	660,352,297	471,773	0	50,852,326	-4,684,013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9,518,872	0	0	0	0	0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207,225	0	0	0	0	0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4,307,810	4,307,810	0	0	0	2,395,052	0
26	應付款項	12,195,742	12,195,742	0	0	0	0	0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235	223,235	0	0	0	0	0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567,255,591	567,255,591	0	0	0	0	0
30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17,500,000	0	0	0	0	0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43,434	43,434	0	0	0	0	0
33	負債準備	1,389,979	1,389,979	0	0	0	0	0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0	0	0	0	0
35	其他負債	335,111	335,111	0	0	0	0	0
36	總負債	613,088,020	613,088,020	0	0	0	2,395,052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因此，「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之總和可能會大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若為資本計提排除項(如：不符合淨額結算合約之賣出選擇權)，則不需納入填寫範圍。
6. 「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及 Delta-plus 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7. 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8. 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B 自有資本計算表】中，法定調整項(各類資本之扣除項)若屬於資產及負債項目者，應填列於本表「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可與【附表四之二】資產與負債相關項目相互對照)。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711,676,396	660,352,297	471,773	0	50,852,32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395,052	0	0	0	2,395,052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709,281,344	660,352,297	471,773	0	48,457,27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87,771,875	20,117,879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42,087,636	0	0	0	-42,087,636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15,525,059	0	15,525,059	0	0
7 評價差異	23,632	0	23,632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74,467,811	16,020,464	0	6,369,63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第四列中，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包括「總和」之資產負債表表外原始暴險、「信用風險架構」之運用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及於「證券化架構」下計入之表外金額。
6. 第五列中，考量計提方式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 Delta-plus 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
7. 第六列係指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考量已於【附表九】反應之重置成本與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之差異。
8. 第七列係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9. 考量第四列之表外項目係指「未考量信用項轉換係數前的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

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10. 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0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0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0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0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6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6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6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6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 資產差異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應收承兌票款(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及其備抵呆帳。 2. 負債無差異。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 信用風險架構下與法定目的之暴險額差異較大，主要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多屬金融相關投資，因屬信用風險標準法扣除項，故未納入表 2-C 計算。 2. 市場風險架構差異較大主要為換匯部位資產帳面價值係以總額計算而計提方式係以到期法之淨額方式計算所致。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p> <p>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p>

		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信用)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本行業務模式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等兩大主軸，藉由法定限制、信用風險性資產結構、資產組合、集中度、資產品質及特定資產組合壓力測試等概況分析，定期監控及陳報。</p> <p>(1) 法定限制：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AI822 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銀行法 72-2 等法定比率之監控及陳報。</p> <p>(2) 信用風險性資產結構： 對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銀行、企業、零售債權、住宅用不動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他資產及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等暴險類型之風險性資產耗用揭露。</p> <p>(3) 資產組合分析： 對大企業、中小企業、個人、建築貸款、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貸款、聯貸案、OBU 授信、公開發行公司 TCRI 評等及信用卡業務等組合之揭露與建議。</p> <p>(4) 集中度分析： 對行業別及擔保品別風險承擔限額之監控及陳報。</p> <p>(5) 資產品質分析： 揭露全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行業別、分行別等逾放情形，及不良授信資產占比偏高與預警監控統計之概況。</p> <p>(6) 特定資產組合壓力測試： 針對高暴險部位及大陸地區等特定資產加壓測試，預期損失並導入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及後續因應。</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量化之管理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p> <p>(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p> <p>2. 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1) 為提高資產品質，分散授信風險，依內外部法令規定，訂</p>

		<p>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公營事業、政府機關、行業別、擔保品別及國家別等風險承擔限額。</p> <p>(2)綜合政經情勢、金融市場、景氣循環、公開資訊、資金概況、政策導向與相關法令，並運用資料統計分析及內外部信用評等區隔，訂定各風險別承擔限額，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1、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並審核檢討各制度之執行，以確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審議與執行績效之監督。</p> <p>3、放款審議委員會及營業單位貸放審查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p> <p>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辦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債權催理相關事項。</p> <p>5、風險管理部： (1)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架構，並監控彙整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p> <p>6、總行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各營業單位： (1)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作業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p> <p>7、董事會稽核室： 具獨立性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對於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自行查核制度實施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其中自行查核為第一道防線，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為第二道防線，內部稽核為第三</p>

		道防線，為使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及適當的運作，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監督，三道防線各司其職。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內容： 1、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資產品質報告。 4、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壓力測試報告。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為掌握不動產市場價格及脈動，以利擔保品覈實鑑估，降低授信風險以保障本行債權，由鑑價組專責本行不動產擔保物鑑價作業。 2、擔保品鑑估依本行「不動產擔保物估價辦法」辦理；另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委由外部機構鑑估，委外鑑價與本行鑑價組鑑價結果應二者取孰低為原則。 3、擔保品鑑估經鑑價人員現場實勘、訪價及查詢鄰近同屬性不動產實際成交案例之時價登錄等資料，確實查估以符合市場價格。 4、放款率核估部分，對擔保品座落現況、使用情形、市場性、地區發展之將來性及房屋週轉率等因素做全盤考量，審慎適當核估其放款率。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主要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分別為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間接保證為主，批次保證為輔)、徵提合格擔保品(如定期存單)及保證人等方式，以降低信用風險集及有效減少資本之耗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852,011	434,612,968	2,140,028	434,324,951
2 債權證券	72,165	117,643,941	72,165	117,643,941
3 表外暴險	43,428	187,771,875	345,931	187,469,372
4 總計	1,967,604	740,028,784	2,558,124	739,438,264

違約定義：

(具客觀減損證據定義如下：)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如：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聯徵查詢信用卡強制停卡、徵授信系統註記財務困難。

(二)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

如：列報逾期放款一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轉列催收款項之放款及應收款。

(三)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如：消費性金融授信債務協商案件、非市場競爭債務協商案件(含企業戶自律性協商案件)、對債務人讓步並繳納正常之案件(經變更利率、到期日、償還方式、延遲繳本及每月償還金額後，始繳至正常之案件)。

(四)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 2D=【附表十四】 (2A+2B-2C)

3. 【附表十四】 3D=【附表十四】 (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 (1A+2A)=【附表十五】 6A

2. 【附表十四】 1D=【附表十七】 (1A+1B+1D+1F)

3. 【附表十四】 2D=【附表十七】 (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922,36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241,21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45,029
4	轉銷呆帳金額	592,780
5	其他變動	-1,60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924,1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p>1</p> <p>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p>	<p>1、逾期定義：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未清償。所謂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如銀行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銀行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p> <p>2、違約定義：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轉列催收款項之放款及應收款。</p> <p>3、具客觀減損證據定義</p> <p>(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如：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聯徵查詢信用卡強制停卡、徵授信系統註記財務困難。</p> <p>(2)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 如：列報逾期放款—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轉列催收款項之放款及應收款。</p> <p>(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如：消費性金融授信債務協商案件、非市場競爭債務協商案件(含企業戶自律性協商案件)、對債務人讓步並繳納正常之案件(經變更利率、到期日、償還方式、延遲繳本及每月償還金額後，始繳至正常之案件)。</p> <p>(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p>
<p>2</p> <p>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p>	<p>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一律視為減損</p>
<p>3</p> <p>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p>	<p>減損評估作業</p> <p>(一)「個別方式」評估減損：</p> <p>1. 為具客觀減損證據總歸戶 1,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性案件。由債權管理部催理科或預警科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減損金額。</p> <p>2. 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原則：</p> <p>(1)依個別案件契約之約定內容覈實評估，審慎估算現金流量。</p> <p>(2)依債務人之履約狀況審慎評估，並應考量債務人履約可能性。</p>

(3)依擔保品之處理情形評估：

- a. 估算擔保品之回收金額，應考量相關處理成本。
- b. 估算擔保品之價格，應參考內外部資訊審慎評估。
- c. 估算有擔保債權之現金流量，得參考內外部鑑價或拍賣資訊。

(4)對於發生客觀減損證據但仍正常繳息案件之現金流量估計，得區分為擔保、無擔保案件，參考同類重大性案件之過去5年回收率予以評估。

3. 減損評估宜逐步蒐集回收資料及累計歷史經驗進行驗證，以供後續修正及建立合理評估模型。

(二)「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為具客觀減損證據但非屬重大性案件；及無具客觀減損證據之案件。

1. 組合方式分類如下：

大型企業-不動產	
大型企業-信保	
大型企業-其他有擔	
大型企業-無擔	
中小型企業-不動產	
中小型企業-信保	
中小型企業-其他有擔	
中小型企業-無擔	
住宅抵押	大台北
	大台中
	南投縣
	彰化縣
	其他縣市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	
個人其他有擔-不動產	大台北
	大台中
	南投縣
	彰化縣
	其他縣市
個人其他有擔-其他有擔	
個人其他無擔	
債務協商	

2. 違約發生部位計算：

具客觀減損非重大案件之違約發生部位＝帳面價值×1

無客觀減損案件之違約發生部位＝帳面價值×違約發生率

3.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違約發生部位×第一年回收率 / (1+原始有效利率)¹ +
 違約發生部位×第二年回收率 / (1+原始有效利率)² +
 違約發生部位×第三年回收率 / (1+原始有效利率)³ +
 違約發生部位×第四年回收率 / (1+原始有效利率)⁴ +
 違約發生部位×第五年回收率 / (1+原始有效利率)⁵

		4. 應提列減損金額： 減損金額＝違約發生部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818,323)	(84,111)	(459,884)	(237,394)	(738,669)	701,735

註：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47,102,590	\$ 245,432,761
自 然 人	207,424,168	197,440,415
其 他	3,481,286	3,396,427
	<u>\$ 458,008,044</u>	<u>\$ 446,269,603</u>
產 業 型 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07,424,168	\$ 197,440,415
製 造 業	89,619,888	86,380,610
商 業	60,728,699	65,944,910
不動產業	48,252,176	46,869,129
營 造 業	17,631,979	15,119,815
工商服務業	10,515,764	10,964,521
金融及保險業	10,534,525	9,792,02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6,797,100	8,237,972
其 他	<u>6,503,745</u>	<u>5,520,205</u>
	<u>\$ 458,008,044</u>	<u>\$ 446,269,603</u>

<u>地 方 區 域</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 內	\$ 430,297,340	\$ 418,815,437
亞洲地區	10,209,665	12,188,237
美洲地區	11,639,378	9,661,667
其 他	<u>5,861,661</u>	<u>5,604,262</u>
	<u>\$ 458,008,044</u>	<u>\$ 446,269,603</u>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本公司已逾期末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 他	<u>61,916</u>	<u>214</u>	<u>62,130</u>
	<u>\$ 103,123</u>	<u>\$ 14,569</u>	<u>\$ 117,692</u>
貼 現 及 放 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 金 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u>1,037,303</u>	<u>3,630</u>	<u>1,040,933</u>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無 擔 保	8,932,285	360	8,932,645
	<u>3,969,105</u>	<u>120</u>	<u>3,969,225</u>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 28,682,681</u>	<u>\$ 53,683</u>	<u>\$ 28,736,364</u>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不需填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400,139,379	17,318,599	4,816,587	16,866,973	16,866,973	0	0
2	債權證券	117,643,941	0	0	0	0	0	0
3	總計	517,783,320	17,318,599	4,816,587	16,866,973	16,866,973	0	0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1,804,202	7,269	0	319,149	319,149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對我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以台幣計價債權，適用 0%風險權數規定。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及附錄一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評等對照表辦理。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無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中之可比較資產。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遵守監理機關發佈的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03,806,930	0	103,806,930	0	116,228	0.1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2,171,937	0	32,354,945	0	14,729,299	45.5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95,030,569	138,254,082	191,664,371	18,632,109	201,971,705	96.04%
5	零售債權	198,355,706	49,517,793	196,905,317	1,485,770	168,014,165	84.69%
6	住宅用不動產	56,904,944	0	56,904,944	0	27,070,321	47.57%
7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0	29,000	0	29,000	100.00%
8	其他資產	68,050,846	0	68,050,846	0	12,721,415	18.69%
9	總計	654,349,932	187,771,875	649,716,353	20,117,879	424,652,133	63.4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103,225,792	0	581,138	0	0	0	0	0	0	0	0	0	0	103,806,930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171,373	0	7,210,136	0	0	23,372,328	0	1,601,108	0	0	0	0	0	32,354,945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0	0	4,140,653	0	0	10,234,093	0	195,712,146	209,588	0	0	0	0	210,296,480
5	零售債權	0	0	12,882,077	0	0	0	81,101,685	103,999,004	408,321	0	0	0	0	198,391,087
6	住宅用不動 產	0	0	0	39,020,970	0	0	17,883,974	0	0	0	0	0	0	56,904,944
7	權益證券投 資	0	0	0	0	0	0	0	29,000	0	0	0	0	0	29,000
8	其他資產	56,283,364	0	0	0	0	0	0	11,131,527	0	635,955	0	0	0	68,050,846
9	總計	159,680,529	0	24,814,004	39,020,970	0	33,606,421	98,985,659	312,472,785	617,909	635,955	0	0	0	669,834,23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適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適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7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用
7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7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不
適
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客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客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客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客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客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不 適 用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不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適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違約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違約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 底	本 年 底			
					不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不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適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用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不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S-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金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市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依單一交易對手累積交易額度訂定最高限額。 單位：佰萬美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678 1476 936"> <thead> <tr> <th rowspan="2">最高 限額 項目</th> <th rowspan="2">交易 對手</th> <th colspan="4">依銀行排名</th> <th colspan="4">依信用評等</th> </tr> <tr> <th>501 名 1000 名</th> <th>201 名 500 名</th> <th>101 名 200 名</th> <th>100 名 以內</th> <th>BBB+ BBB-</th> <th>A+ A-</th> <th>AA+ AA-</th> <th>AA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即期交易</td> <td></td> <td>4.5</td> <td>10.5</td> <td>14.5</td> <td>20</td> <td>4.5</td> <td>10.5</td> <td>14.5</td> <td>20</td> </tr> <tr> <td>外匯衍生性商品</td> <td></td> <td>7.5</td> <td>18</td> <td>27</td> <td>40</td> <td>7.5</td> <td>18</td> <td>27</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貨幣 市場 交易</td> <td>隔夜</td> <td>30</td> <td>40</td> <td>60</td> <td>140</td> <td>30</td> <td>40</td> <td>60</td> <td>140</td> </tr> <tr> <td>一年 以內</td> <td>15</td> <td>30</td> <td>50</td> <td>120</td> <td>15</td> <td>30</td> <td>50</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p>(1) 銀行之排名係按 The Banker 雜誌排名。 (2) 本國銀行依 The Banker 雜誌排名在 1000 名以外者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依信用評等核定最高限額，該評等以 Standard&Poor' s、Moody' s、惠譽及中華信評評定為準。 (3) 若同時有兩個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 (4) 若同時有三個或以上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給予不同之評等結果，應篩選出其中最低之兩個評等，再選用兩者之中較高之信用評等。</p>	最高 限額 項目	交易 對手	依銀行排名				依信用評等				501 名 1000 名	201 名 500 名	101 名 200 名	100 名 以內	BBB+ BBB-	A+ A-	AA+ AA-	AAA	即期交易		4.5	10.5	14.5	20	4.5	10.5	14.5	20	外匯衍生性商品		7.5	18	27	40	7.5	18	27	40	貨幣 市場 交易	隔夜	30	40	60	140	30	40	60	140	一年 以內	15	30	50	120	15	30	50	120
最高 限額 項目	交易 對手			依銀行排名				依信用評等																																																		
		501 名 1000 名	201 名 500 名	101 名 200 名	100 名 以內	BBB+ BBB-	A+ A-	AA+ AA-	AAA																																																	
即期交易		4.5	10.5	14.5	20	4.5	10.5	14.5	20																																																	
外匯衍生性商品		7.5	18	27	40	7.5	18	27	40																																																	
貨幣 市場 交易	隔夜	30	40	60	140	30	40	60	140																																																	
	一年 以內	15	30	50	120	15	30	50	120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依「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有關保證、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等機制。</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依「壓力測試管理辦法」透過壓力測試，以管理因市場因素變化造成暴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同步增加，產生錯向風險之暴險情形。</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依本行與交易對手銀行簽訂之 ISDA/CSA 合約，負有當自身信用評等被調降時需提供擔保品金額之責任，惟均設有門檻金額或最小門檻金額規定，衝擊尚在可控範圍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67,953	124,684		1.4	379,676	243,63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82,616	347,657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0	0
6 總計						591,29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473	23,632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1,410	933,180	0	5,195	0	0	939,78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109,378	0	0	109,378
5	零售債權	0	0	0	0	13,129	0	0	0	13,129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1,410	933,180	13,129	114,573	0	0	1,062,29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 款 人 人 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不 適 用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14,861	0	156,59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2,394,848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2,279,236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11,283,082	0
總計	0	14,861	0	156,590	11,283,082	4,674,084
<p>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p> <p>其他擔保品為承作附賣回交易所收取之商業本票。</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不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適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不 適 用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不 適 用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 風險辨識：</p> <p>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p> <p>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p> <p>(3) 風險監控：</p> <p>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p> <p>(4) 風險報告：</p> <p>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p> <p>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p> <p>(3) 風險管理部：</p> <p>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p>

項 目	內 容
	<p>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p> <p>(4)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p> <p>(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p>(7)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p> <p>2.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行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p> <p>(1)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 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p> <p>(2)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 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p> <p>(3)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註：本行非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免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故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9,061,814	
105年度	9,514,872	
106年度	10,052,221	
合計	28,628,907	1,431,44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市場)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p> <p>2.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1) 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p> <p>(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p> <p>(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3. 風險管理部：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p> <p>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p>

項 目	內 容
	<p>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p> <p>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適 用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不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適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用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不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適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用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365,6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327,650
3	匯率風險	676,363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6,369,6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不 適 用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不 適 用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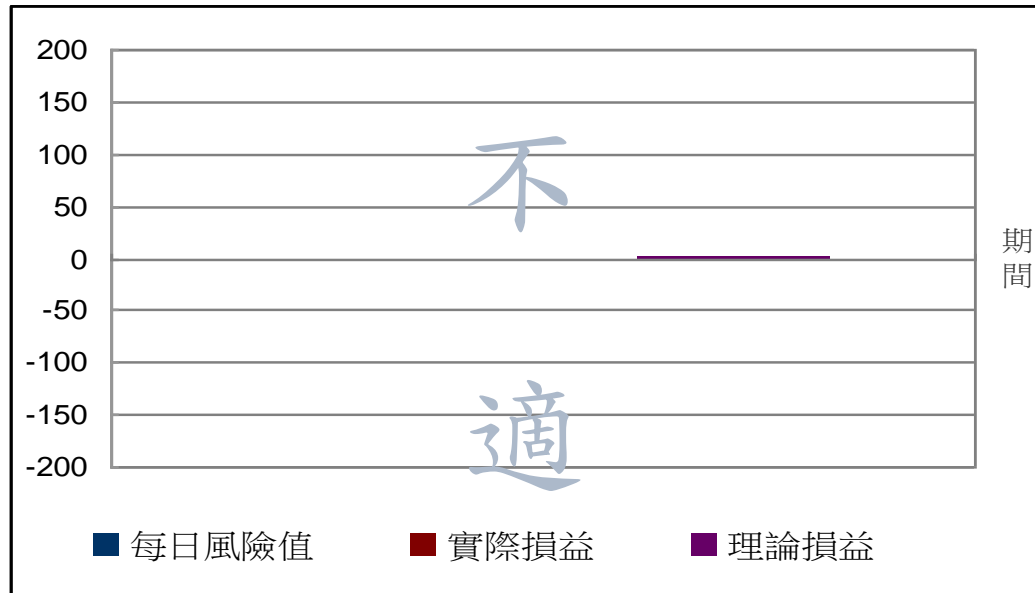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 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資 未 機 擔 構 任 , 創 故 始 不 機 適 構 用 或 投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資
機
構
，
未
擔
任
創
始
機
構
或
投
資
機
構
，
故
不
適
用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資未擔任創始機構或投
資機構，故不適用

	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資
機
構
，
未
擔
任
創
始
機
構
或
投
資
者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市場)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基於銀行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控管下，積極創造資金運用最大之效益，包含本行之整體資金規劃、籌措以及配置之作為與程序，以控管銀行的風險與財務部位，並追求銀行營運之安全、穩定與收益之成長。</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p> <p>(1) 缺口管理及存續期間分析。</p> <p>(2) 採取中性缺口策略。</p> <p>(3) 根據利率走勢及資產、負債平均期限調整資產、負債配置。</p> <p>(4) 適時利用資產負債表內外之方式進行缺口調整。</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並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職責。</p>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p>(1) 資產負債管理方案之審議。</p> <p>(2) 資金運用與管理方針之審議。</p> <p>(3) 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p> <p>(4) 定期提報董事會。</p> <p>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現階段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作為衡量利率風險之工具，採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相關部門按月編製臺、外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風險管理部計算及監控利率敏感性指標，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知悉。</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市場)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流動性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係為有效控管本行營運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以維持穩定發展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含：</p> <p>(1)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p> <p>(2) 採取到期缺口管理。</p> <p>(3) 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p>
2. 流動性風險相關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財務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風險管理部為監督單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本行現階段以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指標進行風險控管，相關指標包含：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超額流動準備比率、買入負債與存款比率、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占總資產之比率，並每月編製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計算新臺幣 0-90 天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比率、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總額比率與主要外幣之各天期期距缺口/主要外幣總資產比率，以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每季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現行係依據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辦理，分別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存款流失率 5%)與個別銀行經營危機(存款流失率 10%)之情形下，本行依資產變現後價值可支應天數，其中本行持有各項資產種類之變現能力，係參考銀行公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折現率。</p> <p>2.本行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流動性風險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知悉。</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28,221,057	114,885,227	124,311,228	110,645,05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02,438,298	23,477,339	396,052,670	22,875,524
3	穩定存款	249,540,467	8,187,556	248,896,657	8,159,923
4	較不穩定存款	152,897,831	15,289,783	147,156,013	14,715,60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65,943,818	78,832,416	168,422,666	82,587,93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45,185,670	58,074,268	143,057,893	57,223,157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0,758,148	20,758,148	25,364,773	25,364,773
9	擔保融資交易	3,264,758	1,062,177	3,780,556	1,079,219
10	其他要求	186,584,316	18,704,728	218,322,690	23,253,735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113,012	4,113,012	5,636,688	5,636,688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58,951,848	13,361,880	186,605,445	15,987,60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925,889	925,889	1,286,510	1,286,51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2,593,567	303,947	24,794,047	342,936
16	現金流出總額	758,231,190	122,076,660	786,578,582	129,796,40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1,283,082	9,041,392	6,311,651	5,754,748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2,180,215	13,383,497	21,868,409	13,567,752
19	其他現金流入	57,424,485	9,675,486	46,049,009	10,810,009
20	現金流入總額	90,887,782	32,100,375	74,229,069	30,132,509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14,885,227		110,645,05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89,976,285		99,663,8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7.68%		111.02%
<p>·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淨現金流出總計減少 97 億元，主要係因其他存款(負債)項減少 46 億元、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減少 15 億元及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減少 26 億元。</p> <p>·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包含第一層資產合計 864.85 億元及第二層資產合計為 417.36 億元，第一層資產當中以政府公債 704.77 億元占多數，其次為合格央行存款準備 122.25 億元，第二層資產則皆為合格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p> <p>·其他附註說明：無</p>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本表 107 年 1 月 1 日始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底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	法定資本總額									
3	其他資本工具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底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無

需

揭

露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底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22	住宅擔保放款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底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除輸出入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分行及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外，適用所有銀行。
4.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5.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下：表 3。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組成：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為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p> <p>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table border="1"> <tr> <td>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td> <td>諮詢之業務內容：</td> </tr> <tr> <td>台灣韋萊韜悅韋萊韜悅 (Willis Towers Watson) 企管顧問公司</td> <td>同業市場薪酬</td> </tr> </table>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台灣韋萊韜悅韋萊韜悅 (Willis Towers Watson) 企管顧問公司	同業市場薪酬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台灣韋萊韜悅韋萊韜悅 (Willis Towers Watson) 企管顧問公司	同業市場薪酬						
3	<table border="1"> <tr> <td>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td> <td>台中銀行全國各分行各項業務，目前無國外分行</td> </tr> </table>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中銀行全國各分行各項業務，目前無國外分行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中銀行全國各分行各項業務，目前無國外分行						
4	<table border="1"> <tr> <td>員工類型：</td> <td>類型描述：</td> </tr> <tr> <td>高階管理人員</td> <td>本行總稽核、法遵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人員</td> </tr> <tr> <td>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td> <td>本行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td> </tr> </table>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總稽核、法遵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本行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總稽核、法遵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本行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table border="1"> <tr> <td>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td> <td> <p>本行薪酬政策秉持公平性、競爭性、激勵性與靈活性之原則。</p> <p>本行薪資制度略可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薪酬(月薪)。 變動薪酬(經營績效獎金、各項業務獎金、員工持股信託等)。 </td> </tr> </table>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p>本行薪酬政策秉持公平性、競爭性、激勵性與靈活性之原則。</p> <p>本行薪資制度略可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薪酬(月薪)。 變動薪酬(經營績效獎金、各項業務獎金、員工持股信託等)。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p>本行薪酬政策秉持公平性、競爭性、激勵性與靈活性之原則。</p> <p>本行薪資制度略可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薪酬(月薪)。 變動薪酬(經營績效獎金、各項業務獎金、員工持股信託等)。 						
2	<table border="1"> <tr> <td>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td> <td> <p>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p> </td> </tr> </table>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p>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p>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p>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p>						

		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行薪酬委員會最近一次檢視公司薪酬政策之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3 日，檢視本行 105 年度公司薪酬政策，該次更著重於檢討各項業務獎金之發放原則，檢視後未有修改項目。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人員、法遵人員之薪酬均未與其所管業務績效或業務指標連結。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本行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當年度僅得發放一般獎金之九成，餘保留之一成俟次一年度及次二年度結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下列情事者，始分別各發回一成之 50%。 一、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 二、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 三、二年內核定或核轉授信案件逾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 四、發生重大弊案。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決算盈餘、業務達成率、個人考核與所任職單位業務達成情形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1. 固定薪酬：工作資歷、學歷、職等、職位、職務等 個人的固定薪酬不會因績效指標弱化而有所影響 2. 變動薪酬：以本行決算盈餘

		與各項業務績效及未來風險為主要指標。 個人的變動薪酬與銀行決算盈餘、任職單位的績效與個人考核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1. 固定薪酬：不會因績效指標弱化而有所影響。 2. 本行的變動薪酬主要衡量指標為決算盈餘、財務指標與業務績效。 3. 暫無弱化情況。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 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1. 本行遞延變動薪酬(經營績效獎金)與未來風險連結方式如下： 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當年度僅得發放一般獎金之九成，餘保留之一成俟次一年度及次二年度結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下列情事者，始分別各發回一成之50%。 一、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 二、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 三、二年內核定或核轉授信案件逾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 四、發生重大弊案。 2. 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均相同。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如發生前款違失發生則不發放，離職人員仍依上述方式辦理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1. 現金 2. 員工持股信託

2	<p>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本行變動薪酬除員工持股信託外以現金形式為主。</p> <p>本行員工持股信託係依員工前一年度考核等位之提撥比率乘會員提存金為公司提撥之獎勵金，公司獎勵金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但不計入將來退休或資遣時，應給付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計算基準。</p> <p>本行於員工於契約終止返還信託財產，惟若加入本會滿十年且為結婚、購屋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原因，得申請領回部分信託財產，其領回之信託財產以百分之五十為限。</p>
---	--	---

(g) 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4.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5.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6.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7.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1	101
2		總固定薪酬(3+5+7)	29,000	142,900
3		現金基礎	29,000	142,900
4		遞延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6		遞延		0
7		其他		0
8		遞延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1	101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5,793	133,863
11		現金基礎	35,793	133,863
12		遞延	2,230	4,913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64,793	276,763
<p>•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p>				

填表說明：

5.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6.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7.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8.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薪酬政策揭露表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酬政策揭露表的敘述區分。
4.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5.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6.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2,448	2,230	1,518	0	3,16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6,089	4,913	3,862	-33	7,107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8,537	7,143	5,380	-33	10,267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風險性資產金額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母國)			不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適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用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議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2. 承第 1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3.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4.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5.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6.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